

## 关于变更国融证券安泰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### 合同条款的公告

尊敬的国融证券安泰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统称《资管新规》）的相关规定，以及《国融证券安泰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资产管理合同》）的约定，经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，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《资产管理合同》进行变更。

本次《资产管理合同》主要变更了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，变更详情请见《关于国融证券安泰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的意见征询函》。

经协商，管理人、托管人双方就原合同的相关内容的变更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特订立《国融证券安泰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（合同编号：国融证券合同【23】第 547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，敬请各位投资者认真阅读。依据原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相关约定，投资者需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（含公告日）对《补充协议》明确意见。以公告日为 T 日（2023 年 5 月 30 日），则投资者需在 T+5 日（2023 年 6 月 5 日，含本日）前明确意见。

由于修订后的《补充协议》拟于 2023 年 6 月 7 日生效，本协议生效



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冲突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合同为准。不同意上述条款变更的投资者，请于开放日2023年6月6日申请退出，退回其持有本金及收益（如有）；未申请退出的，管理人将于2023年6月6日办理强制退出；若投资者同意上述条款变更，则其初始投资本金将于2023年6月7日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条款进行运作。

请您通过如下方式明确同意或不同意本次合同条款变更：下载公告附件 1 之《关于国融证券安泰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的意见征询函》并由本人签署后，交由您的客户经理，或将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回复管理人（电邮地址：grzqzcg1cp@grzq.com，传真号：010-83991890）。

(1) 如您同意本次合同变更，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意见。

(2) 如您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，可以在开放日（2023年6月6日）当天申请退出。管理人将受理您的退出申请，并为您办理退出。

(3) 如您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不同意但又未在开放日申请退出，则管理人将在2023年6月6日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。

(4) 如您未回复意见，也未在合同变更公告规定的开放日退出集合计划的，视为同意合同变更。

(5) 如您回复意见不明确，则视为您不同意变更，按照上述（2）-（3）处理。

本次合同条款变更将不会改变留存份额的份额到期日。合同变更完成后，投资者、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，履行相应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  
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年5月30日



附件 1：《国融证券安泰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条款变更的意见征询函》

